

《2012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52
第 2 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C54
3. 修訂第 27 條 (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C54
第 3 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	C60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的修訂	
5. 修訂第 7 條 (規例).....	C60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62

C36

條次	頁次
7. 磨除第 102 條 (選舉廣告).....	C64
8. 加入第 VII 部.....	C64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4. 釋義 (第 VII 部).....	C64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C66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C72
107.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C74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C74

**第 4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4
10. 磨除第 103 條 (選舉廣告).....	C76
11. 加入第 VII 部.....	C76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 (第 VII 部).....	C78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C80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C86

C38

條次	頁次
108. 櫄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C88
109.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C88
第 5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1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88
13. 廢除第 100 條 (選舉廣告)	C90
14. 加入第 7 部	C90
第 7 部	
選舉廣告	
107. 釋義 (第 7 部)	C92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C94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C100
110. 櫄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C102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C102
第 6 分部——對《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J) 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2
16. 廢除第 81 條 (選舉廣告)	C104
17. 修訂第 82 條 (罪行)	C104
18. 加入第 10 部	C106

C40

條次

頁次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86.	釋義 (第 10 部)	C106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C108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C114
89.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C116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C116

**第 7 分部——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16
20.	廢除第 88 條 (選舉廣告)	C118
21.	修訂第 89 條 (罪行)	C118
22.	加入第 10 部	C118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 (第 10 部)	C120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C122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C128
94.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C130

C42

條次

頁次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C130

第 8 分部——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130

24.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132

第 9 分部——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修訂

2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32

26. 修訂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C134

27. 修訂第 16 條 (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C136

28. 修訂第 28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C138

29. 修訂第 33 條 (釋義 : 第 5 部) C138

30. 修訂第 34 條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C140

第 4 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 C142

C44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42
33.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42
34.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42
35.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44

第 5 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6.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C148
37.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C148

第 6 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C150
------------------	------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3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0
--------------------------	------

C46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22C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C150
41.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程序)	C150
42.	修訂第 72 條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C152
43.	修訂第 74A 條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C152
44.	修訂第 74A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C154
45.	加入第 74AB 條	C154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C154
46.	修訂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C156
47.	修訂第 77 條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C156
48.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C156
49.	取代第 91 條	C158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C158
50.	修訂第 103 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C158

C48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51.	修訂第 75 條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C160
52.	取代第 89 條.....	C160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C160

第 7 部

關於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53.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C162
5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2
55.	修訂第 74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C162
56.	加入第 74AAA 條	C166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C166
57.	修訂第 74A 條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C172
58.	修訂第 74B 條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C172

C50

條次	頁次
59.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C172
60. 修訂第 77 條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C172
61. 加入第 77A 及 77B 條	C174
77A.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	C174
77B.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C176
62.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C178
63. 修訂第 79A 條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C180
64.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C180
65. 修訂第 92 條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C182

第 8 部

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66.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C184
6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條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理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6、7 及 8 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2 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7 條(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1) 第 27(1) 條——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A)(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 (1B) 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2) 在第 27(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人士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 (b) 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1B) 如——

- (a) 候選人發布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
- (i) 收納了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及
 - (ii) 符合第 (1A)(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人或組織提供的，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3) 第 27(2) 條——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A)(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 (2B) 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4)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2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另一人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b) 該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2B) 如——

(a) 任何人發布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

(i) 收納了另一人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及

(ii) 符合第 (2A)(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另一人或組織提供的，

則該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另一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5) 第 27(3) 條——

廢除

“(1) 及 (2)”

代以

“(1A)、(1B)、(2A) 及 (2B)”。

第 3 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7 條(規例)

(1) 第 7(1)(e) 條——

廢除

在“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2) 在第 7(1)(e) 條之後——

加入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
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
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
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
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
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1) 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4(b)”

代以

“4(1)(b)”。

(3) 第 2(2)(b) 條——

廢除

“第 25 及 102 條”

代以
“第 25 條及第 VII 部”。

7. 廢除第 102 條(選舉廣告)

第 102 條——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VII 部

在第 103 條之後——
加入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4. 釋義(第 VII 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第 22C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或 46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或界別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 或 (2) 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 或 (2B) 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 或 (3) 款。
-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c) 印刷數量，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5(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5 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5(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5(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5(9) 條所訂罪行。

107. 櫄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5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5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4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b) 條——

廢除

“第 103 條”

代以

“第 VII 部”。

10. 廢除第 103 條(選舉廣告)

第 103 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 VII 部

在第 104 條之後——

加入

“第 VII 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第 VII 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則第 (4) 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 (3) 或 (6) 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 (2)(a) 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6(1)(a) 或 (4) 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 (2) 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6 條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6(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6(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6(9) 條所訂罪行。

108. 櫄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6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9.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6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5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1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 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1(1) 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4(d)”

代以

“4(1)(d)”。

(3) 第 1(2)(b) 條——

廢除

“第 25 及 100 條”

代以

“第 25 條及第 7 部”。

13. **廢除第 100 條(選舉廣告)**

第 100 條——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 7 部**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第 7 部

選舉廣告

107. 釋義(第 7 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第 19 或 22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界別分組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則第 (4) 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 (3) 或 (6) 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 (2)(a) 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8(1)(a) 或 (4) 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 (2) 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108 條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8(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08(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108(9) 條所訂罪行。

110. 撫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108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撫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108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6 分部——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
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b) 條——

廢除

“第 13、16 及 81 條”

代以

“第 13 及 16 條及第 10 部”。

16. 廢除第 81 條(選舉廣告)

第 81 條——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 條——

廢除

“、78(2) 或 81(1)、(1B)、(1D)、(1E)、(1F)、(1G) 或 (1H)”

代以

“或 78(2)”。

18. 加入第 10 部

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86. 釋義(第 10 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

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 (1) 或 (2) 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 (1A)、(1B)、(2A) 或 (2B) 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 (2) 或 (3) 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

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則第 (4) 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 (3) 或 (6) 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 (2)(a) 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87(1)(a) 或 (4) 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 (2) 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87 條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87(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87(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87(9) 條所訂罪行。

89. 撫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87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撫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87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7 分部——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
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 2(2)(c) 條——

廢除

“第 23、26 及 88 條”

代以

“第 23 及 26 條及第 10 部”。

20. 廢除第 88 條(選舉廣告)

第 88 條——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 89 條(罪行)

第 89(2) 條——

廢除

“、82(1) 或 88(1)”

代以

“或 82(1)”。

22. 加入第 10 部

在第 90 條之後——

加入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第 10 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署長 (Director) 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選舉條例》第 29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鄉村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署長。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

須就為該條例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 (1) 或 (2) 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 (1A)、(1B)、(2A) 或 (2B) 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 (2) 或 (3) 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 2 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7 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 7 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則第 (4) 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 (3) 或 (6) 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署長須公布根據第 (2)(a) 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92(1)(a) 或 (4) 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 (2) 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 92 條第 (9) 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92(9) 條所訂罪行。

94. 撫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92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撫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92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8 分部——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59C 項，第 3 欄——

廢除

“、80(2) 及 81(1)(b)”

代以

“及 80(2)”。

24.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第 16 項，第 3 欄——

廢除

“、66(7) 及 (10) 及 102(4)”

代以

“及 66(7) 及 (10)”。

(2) 附表 2，第 18 項，第 3 欄——

廢除

“、102(4) 及 103(4)”

代以

“及 102(4)”。

(3) 附表 2，第 18B 項，第 3 欄——

廢除

“、99(2)(b) 及 100(4)”

代以

“及 99(2)(b)”。

(4) 附表 2，第 18C 項，第 3 欄——

廢除

“、80(2) 及 81(1)(b)”

代以

“及 80(2)”。

第 9 分部——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的修訂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通知**的定義，在“傳單、”之後——

加入

“招貼、冊子、”。

(2)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條例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26. 修訂第 4 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1)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2) 第 4(1) 條，在“本條例”之前——

加入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2) 第 5 部只適用於下列類別的選舉——

- (a) 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及
- (b)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27. 修訂第 16 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1) 第 16(1)(c)(i) 條——

廢除

“4(a)”

代以

“4(1)(a)”。

(2) 第 16(1)(c)(ia) 條——

廢除

“4(i)”

代以

“4(1)(i)”。

(3) 第 16(1)(c)(ii) 條——

廢除

“4”

代以

“4(1)”。

(4) 第 16(2)(c)(i) 條——

廢除

“4(i)”

代以

“4(1)(i)”。

(5) 第 16(2)(c)(ii) 條——

廢除

“4”

代以

“4(1)”。

28.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第 28(5)(a)(i) 條——

廢除

“4(a)”

代以

“4(1)(a)”。

(2) 第 28(5)(a)(ii) 條——

廢除

“4”

代以

“4(1)”。

29. 修訂第 33 條(釋義: 第 5 部)

(1) 第 33 條, *印刷人*的定義——

廢除

“就文件而言, 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文件”

代以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

(2) 第 33 條——

廢除工作表現報告及在任的候選人的定義。

(3) 第 3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30. 修訂第 34 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 34 條——

廢除第 (9) 款。

第 4 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2 至 35 條。

32.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E(b)(xiii) 條——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33.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xvi) 條——

廢除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34.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第 28 項。

35.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35 項——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Goods Vehicle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Kowloon Goods Vehicles,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36 項——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and Tug Boat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 Tug Boats Association Limited”。

(3) 附表 1A，第 46 項——

廢除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教車協會”。

(4) 附表 1A，第 75 項——

廢除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代以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5) 附表 1A——

廢除第 197 項。

第 5 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6.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7 條。

37.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 (2)(m) 段——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第 6 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8.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提名公告的定義，在“或 (5)”之前——

加入

“(4A)”。

40.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C(1)(c) 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1.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第 54(1) 條，在“第 (3)”之後——

加入

“或 (3A)”。

42. 修訂第 72 條(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1) 第 72 條，標題，在“投票箱”之後——

加入

“及容器”。

(2) 在第 7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容器從選票分流站轉移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該等投票箱及容器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3) 第 72(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43.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A(1)(d) 條，英文文本，在“in case”之前——

加入

“the station must.”。

(2) 第 74A(1)(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的”

代以

“點票站的”。

44. 修訂第 74A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 74AA 條，標題，在“進行”之後——

加入

“地方選區選票”。

45. 加入第 74AB 條

在第 74AA 條之後——

加入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 (1) 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本條即適用。
- (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f) 將該等容器交予留駐點票區當值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 (3) 第 (2)(f) 款所提述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46. 修訂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1)(a) 條——

廢除

“74(8)”

代以

“74(8)(a)、74AAA(4)(a)、74A(3) 及 74AB(3)”。

47.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1)(a) 條——

廢除

“74(8) 及 74A(3)”

代以

“74(8)(b)、74AAA(4)(b)、74A(3) 及 74AB(3)”。

4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80(2) 條——

廢除

“56(2A)”

代以

“56(2)”。

49. 取代第 91 條

第 9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
 - (a) 根據附表 2 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50. 修訂第 103 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3(3A) 條——

廢除

“31、39、40 及 53”

代以

“39 及 40”。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51.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 75(2) 條, 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52. 取代第 89 條

第 8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 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
 - (a) 根據附表 1 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 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第 7 部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53.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54 至 65 條。

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功能界別選票**的定義——

廢除

在“將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投予——

(a)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名單的選票; 或

(b) 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2) 第 2(1) 條,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在“74(1)(d)”之後——

加入

“、74AAA(2)(c)”。

55. 修訂第 74 條(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 條, 標題, 在“安排”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 在第 74(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功能界別。”。

(3) 第 74(1)(f)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第 74(1)(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74(1)(g) 條之後——

加入

“(h) 如該投票箱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則——

(i)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ii) 就根據第 (i) 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ii) 將該等選票連同根據第 (ii) 節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6) 第 74(5) 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7) 第 74(8) 條——

廢除

“或 (g)(iv)”

代以

“、(g)(iv) 或 (h)(iv)”。

56. 加入第 74AAA 條

在第 74 條之後——

加入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在中央點票站，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該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a) 點算並記錄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 (d)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 (ii) 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 (iii)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e)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則——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 (ii) 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 (iii)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3)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 (4) 選舉主任須將第 (2)(d)(v) 或 (e)(v) 款所述的容器交予駐有關點票區當值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須——
- (a) 將載有已綑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載有已綑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 (5)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57.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2) 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58.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B(2) 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59.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6)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60.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 條，標題，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

(2) 在第 77(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普通功能界別。”。

(3) 第 77(1) 條——

廢除

“普通”。

(4) 第 77(6) 條——

廢除

“普通”。

61. 加入第 77A 及 77B 條

在第 77 條之後——

加入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 (1)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其數目是根據第 74AAA(2)(a) 條記錄的及根據第 74(8)(b)、74A(3) 及 74AB(3) 條移交的。
- (2) 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 (3)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9 條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4) 在按照第 (3) 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 55(2) 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讓其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a) 及 (i)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 (1) 在不影響第 3(2) 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並非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
 - (a) 第 (3)、(4)、(5)、(6) 及 (7) 款適用；及
 - (b) 第 74B(1) 及 79 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 (2) 在不影響第 3(2) 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適逢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地方選區補選)的投票日，第 (3)、(4)、(5)、(6)

及(7)款就所有並無進行地方選區補選投票的點票站而適用。

- (3) 第 65(7A)、71(2)、74B(1A) 及 (1B)、75(1)、75A(1) 及 79A(1)、(4)、(5)、(6)、(7)、(8)、(10)、(11)、(12)、(13) 及 (14)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第 73A(1)、74A(1)、74B(1A) 及 (1B)、75(5) 及 (6) 及 79A(1)、(7)、(8)、(12)、(13) 及 (14)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選票”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5) 第 70(2) 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 (6) 第 74A(1)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點票站”被“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站”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7) 第 74A(1)(d) 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功能界別選票”之處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62.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1) 條——

廢除

“或 77”

代以

“、77 或 77A”。

63.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 (1) 第 79A(1)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 (2) 第 79A(7) 條，在所有“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 (3) 第 79A(8)(b)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 (4) 第 79A(12)(b)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 (5) 第 79A(13)(b)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 (6) 第 79A(14)(a) 及 (b) 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 74AAA(4)(c)”。

64.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 第 81(1) 條——

廢除
“或 77(7)(a)”
代以
“、77(7)(a) 或 77A(4)(a)”。

65. 修訂第 92 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第 92 條，標題——

廢除

“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

代以

“轉授某些”。

(2) 在第 92(3) 條之後——

加入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可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就第 77B(3)、(4)、(5)、(6)及(7)條根據第 77B(1)或(2)條而適用的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a)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b)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第 8 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66.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7 條。

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候選人的定義，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2(1) 條，候選人組合的定義，(a) 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多條法例。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指明候選人或任何人如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獲得該另一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或該人須符合的條件及須遵守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3 部

4. 草案第 5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作出規定。

5. 草案第 6 至 22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選舉程序(行

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指明就各項選舉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6. 尤其是, 根據現行法例,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須在發布該廣告前, 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 2 份文本。如屬電子選舉廣告, 則候選人須在發布該廣告前或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 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電子文本或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有關修訂規定候選人——

- (a) 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 備妥任何選舉廣告(不論是否電子廣告)的電子文本,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就村代表選舉而言, 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維持的互聯網平台上或在候選人維持的互聯網平台上供查閱; 或
- (b) 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 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 2 份文本, 該等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該等修訂亦容許候選人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選舉廣告在之發布的互聯網平台的超連結, 作為提供該廣告的文本以外的選擇。

7. 草案第 23、24、25、26、27、28、29 及 30 條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 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提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4 部

8. 草案第 32、33、34 及 35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的名單。

條例草案第 5 部

9. 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已更改。草案第 37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反映該項更改。

條例草案第 6 部

10. 草案第 39、40、41、42、43、44、46、47、48 及 50 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11. 草案第 45 條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加入新增的第 74AB 條，列明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依循的程序。
12. 草案第 49 及 52 條分別廢除及取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91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第 89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不得將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轉授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

條例草案第 7 部

13. 草案第 54 至 65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 作出規定, 當中包括——
- (a) 加入新增的第 74AAA 條, 就在中央點票站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作出規定(草案第 56 條);
 - (b) 加入新增的第 77A 條,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制度, 作出規定(草案第 61 條);
 - (c) 加入新增的第 77B 條,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的點票安排, 作出規定(草案第 61 條); 及
 - (d) 加入新增的第 92(4) 條, 規定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可將某些權力轉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或在某些情況下, 轉授就某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草案第 65 條)。

條例草案第 8 部

14. 草案第 67 條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提出技術性修訂。